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麒維即黃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 年7 月30日下午2 時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書記官　王美韻